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IDCOL擔保事項及反擔保

於2025年4月28日,作為IDCOL融資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審議批准有關IDCOL擔保事項的議案。據此,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IDCOL簽署IDCOL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IDCOL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遠景企業於IDCOL融資貸款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提供金額最高為1,1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連帶責任擔保,擔保責任期限最長為12年,具體責任期限以簽訂的IDCOL擔保協議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建投國際投資30%的股權,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鑒於本公司根據IDCOL擔保協議為遠景企業提供超股權比例擔保,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同意就本公司於IDCOL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分別按其各自於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據此,在本公司因IDCOL擔保事項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後,有權就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金額的合共70%向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追討。上述反擔保之期限為截至IDCOL擔保協議中所約定本公司的責任期限到期為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故遠景企業為山西建投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DCOL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 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 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根據本公司章程,IDCOL擔保事項下的交易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因此,IDCOL擔保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IDCOL擔保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屆時寄發予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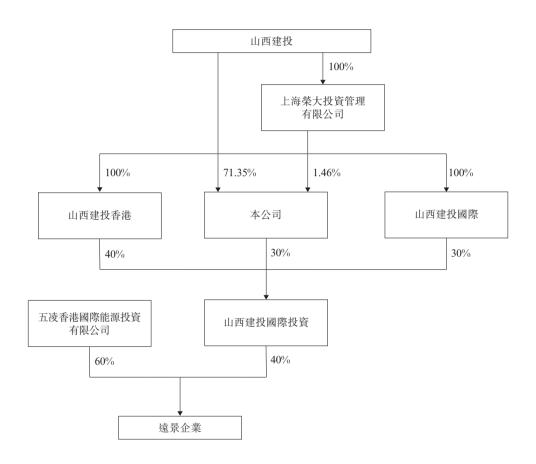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就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事項簽署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在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落實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貸款協議的過程中,由於中國進出口銀行政策的變更及延長的核准流程,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貸款協議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均未獲簽署。為確保孟加拉66MW科巴風電項目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決定就提供予遠景企業的貸款向IDCOL提供擔保,取代原本計劃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擔保安排。

因此,遠景企業擬與IDCOL簽署IDCOL融資貸款協議,並據此向其借取最高金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貸款作為項目運營資金,貸款限期為12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建投國際投資30%的股權,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的剩餘股權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建投通過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間接持有。遠景企業的股權架構圖如下:



於2025年4月28日,作為IDCOL融資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上審議批准有關IDCOL擔保事項的議案。據此,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IDCOL簽署IDCOL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IDCOL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遠景企業於IDCOL融資貸款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提供金額最高為1,1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連帶責任擔保,擔保責任期限最長為12年,具體責任期限以簽訂的IDCOL擔保協議為準。

反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建投國際投資30%的股權,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鑒於本公司根據IDCOL擔保協議為遠景企業提供超股權比例擔保,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同意就本公司於IDCOL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分別按其各自於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據此,本公司因IDCOL擔保事項中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後,有權就承擔擔保責任或賠償責任金額的合共70%向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追討。上述反擔保之期限為截至IDCOL擔保協議中所約定本公司的責任期限到期為止。

進行IDCOL擔保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孟加拉科巴66MW風電項目作為孟加拉國重點項目,是孟加拉首個集中式風電場,建設規劃為22台單機容量為3MW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升壓站、輸電線路。項目全部採用中國技術、中國標準、中國設備建造,被孟加拉國當地媒體譽為「中孟能源合作的典範」。孟加拉66MW科巴風電項目由本公司承接建設,是本公司響應共建「一帶一路」倡議、推進企業高質量轉型發展的有力探索。本公司為項目公司遠景企業借款提供擔保可使其獲得持續的營運資金,保障科巴風電項目的順利推進及實施。科巴項目的落地實施可有利助推本公司「大海外」發展戰略,通過不斷優化「走出去」合作模式,助力當地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擦亮企業品牌,以海外經營碩果助力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DCOL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意見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於2025年4月28日審議批准了有關IDCOL擔保事項的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王利民先生、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被視為於IDCOL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IDCOL擔保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DCOL擔保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DCOL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IDCOL擔保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而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遠景企業40%的股權,故遠景企業為山西建投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DCOL擔保事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IDCOL擔保事項項下的交易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生效。因此,IDCOL擔保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交易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山西建投(直接及間接控制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1%)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山西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IDCOL擔保事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IDCOL擔保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 通函將屆時寄發予股東。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本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IDCOL

IDCOL是由孟加拉政府成立的公司。其於1998年1月5日獲得孟加拉央行發出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許可證。IDCOL是孟加拉私營部門能源及基礎設施項目融資的市場領導者。其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涉及的利益相關者範圍廣泛,包括政府、私營企業、非政府組織、多邊及雙邊機構等。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山西建投「一體兩翼」的「大海外」戰略指引下,秉承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推動產業鏈互聯互通、產能合作,堅定「走出去」步伐,主要聚焦新能源項目投資、基礎設施投建營、國際產能合作、礦產資源開發、房地產開發、工業園區開發、污水處理、國際貿易等業務。

遠景企業

遠景企業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智能風機的設計和製造、智慧風場軟件業務、智能化的遠程診斷和技術服務、集成項目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能源投資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五凌香港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由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持有40%股權。

遠景企業最近兩個財務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 | 截至2023年 | 截至2024年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單位:人民幣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 | |
| 總資產 | 894,386,036 | 988,268,815 |
| 收入 | 0 | 74,422,541 |
| 淨利潤 | 211,127 | 849,760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湖南省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融資貸款協議」 指 遠景企業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署的融資貸款協議,為 向其借取最高金額不超過8,200萬美元(約5.904億人民 幣)的貸款作為項目運營資金

「中國進出口銀行 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中 國進出口銀行融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金額最高為 1,300萬美元(約9,340萬人民幣)的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進出口銀行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就中國進出口銀行擔保事項擬 簽署的擔保協議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5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遠景企業」 指 遠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由五凌香港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山西建投國

際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COL」 指 孟加拉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孟加拉人民共和

國成立的公司

「IDCOL融資貸款

協議

指 遠景企業擬與IDCOL簽署的融資貸款協議,為向

IDCOL借取最高金額不超過5,000萬美元(或其孟加拉塔

卡等值)的貸款作為項目運營資金

「IDCOL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將根據IDCOL擔保協議就遠景企業於IDCOL融

資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金額最高為1,100萬美元(或

其孟加拉塔卡等值)的連帶責任擔保

「IDCOL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IDCOL就IDCOL擔保事項擬簽署的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國有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山西建投香港」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國際」 指 山西建投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 指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有限公司,並為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5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鋭先生及張 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婥然女士及郭禾先生。